##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5〕230号

##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头市晟达机动车 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备案普通机动车 驾驶员培训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21〕488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条件》(GB/T30340-2013)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等规定和标准,经核查,汕头市晟达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基本符合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备案要求,现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查阅。

- 1.法定代表人:陈銮辉。
- 2.经营场所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浮西梅溪桥南侧韩江堤旁之一。
- 3. 主教练场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浮西梅溪桥南侧韩江堤旁之一。

4.培训车型: C1、C2。

5.核定主教练场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

6.核定可备案教学车辆22辆。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